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3010192385 签约地点: 上海

买方: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张江创新园5号楼

电话: 13124881296 传真:

联系人: 王晖

户名: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8632206381P

地址: 上海浦东科苑路399号张江创新园5号楼 400-680-9696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账号: 450766344103

签约日期: 2018/09/27

卖方: 无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户名: 无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双屿支行

账号: 33050162871500000088

1. 产品(货物)品名、概况与价格

| 序号 | 供应商物料号 | SKU | 描述 | 数量 | 单价(含16%) | 金额(含16%) | 交货日期 |
|---------------------|--------|--------|--------------------------|----|----------|-------------|------------|
| 1 | | KG6299 | BT/博泰 10L容积、最小刻度100ml 器具 | 2个 | 880. 00 | 1760.00 | 2018/09/30 |
| 合计金额(含运费): 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 | | | | | 1760.00 CNY | |

特别备注:上述价格和总计金额均不受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变动或涨价、市场因素、供需关系变化、品牌原厂涨价、货币汇率波动、用户所在地、采购数量、付款方式或运输方式等等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上述价格和总计金额在本合同未妥善履行完毕前始终不变。

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分批交货,卖方必须依据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负责将产品完好运达交货地点,在产品于交货地点交付给收货人妥善收货之前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交货地点: 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三丰路439号西区一层北二门/F08 收货人: 陈金玉/王晖 电话: 18396864036

- 3. 随货要求: ①随货附带送货单, 送货单必须备注合同编号、SKU; ②化学品须随货附质保书(COA/COC/出厂检验报告)。
- 4. 运输及保险运费: 卖方承担。
- 5. 付款方式及发票: CBD 款到发货; 发票单独寄送到买方如下指定地点, 勿随货。(发票上须备注本合同号)寄票地点: 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187弄虹桥协信中心8号楼3A01室 联系人; 王晖 电话: 13124881296

6. 相关责任:

- ①如卖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货款总额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十(10)日仍未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且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 ②如卖方不能交货(包括被退货)的,除逾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向买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且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 ③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品牌原厂生产的原包装正品,必须是全新未被使用过的产品,不允许有包括且不限于翻新或修补产品等等。卖方保证所有的产品是经买方确认过的最新的或当前的型号,无缺陷的,并纳入了所有最新的改进设计和材料。卖方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及售后质保服务不低于原厂标准,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符合买方的要求,产品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时剩余的有效期应大于全部有效期的75%且卖方对提供的产品履行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服务,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卖方为买方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如需卖方到产品使用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卖方应主动向买方如实告知每一批到货产品的来源,卖方不得向买方交付不符合买方货源要求的产品或违反卖方自身有义务遵守的货源渠道规则的产品。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数量、质量、有效期、产品来源等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隐瞒产品来源/卖方提供违反其自身有义务遵守的货源渠道规则的产品的,由卖方向买方支付问题货物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并由卖方根据买方的指示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尤其如产品非原厂生产的全新原包装正品的,卖方向买方承诺承担退一赔十的责任。
- ④除上述违约金外,如因卖方逾期交货、卖方违反/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或因卖方提供的产品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水电费、挑选费、返修费、报废损失、买方客户对买方的索赔、人身伤害赔偿等等)均由卖方承担。7. 附则:
- ①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买、卖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买、卖双方是相互独立的实体,且均应当依据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法诚信经营,如任何一方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范的行为而对外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的,另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但如任何一方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范的行为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则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卖方有任何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行为的,卖方除承担本合同上述约定的责任外,买方有权立刻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及双方的合作关系、取消卖方的供应商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卖方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 ②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一方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技术信息等等以及本合同内容和本合同签订过程中的一切细节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③本合同任何条款由于法律的原因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未受该无效条款影响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合同的解释、保密责任及相关责任等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解释。
- ④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章后即为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针对本合同而签定的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下属条款的理解与解释。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之各附件、通知、补充协议等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3010192385 签约地点: 上海

买方: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张江创新园5号楼

电话: 13124881296 传真:

联系人: 王晖

户名: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8632206381P

地址: 上海浦东科苑路399号张江创新园5号楼 400-680-9696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账号: 450766344103

买方: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8/09/27

卖方: 无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户名: 无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双屿支行

账号: 33050162871500000088

卖方:

代表人签字(章)